

復審人 陳淑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1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犯銀行法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所生損害非微，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1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二審法庭上數位被害人否認知悉調解事宜，惟事實上有 1,607 名被害人已與復審人達成和解並於調解書上簽名蓋章；現因在監服刑且資產遭扣押中，無法繳納犯罪所得；在監期間遵守監規，在外役僱工作業努力勤奮，並參加技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且考取證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平日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一）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共犯共同以招攬不特定會員加入互助會及鼓勵會員招攬下線等方式，違法經營存款業務，集團吸收資金高達新臺幣 1,762,377,900 元，犯行造成上千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及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二審法庭上數位被害人否認知悉調解事宜，惟事實上有 1,607 名被害人已與復審人達成和解並於調解書上簽名蓋章」之部分，經查判決書認定該 1,607 名被害人調解事宜之授權委任存在合法性疑義，且認定復審人並無實際賠償之情形，所訴自不足採。又訴稱「現因在監服刑且資產遭扣押中，無法繳納犯

罪所得」之部分，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參酌上開事項作成決定，於法有據。末訴稱「在監期間遵守監規，在外役僱工作業努力勤奮，並參加技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且考取證照」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